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2%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31%及(ii)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分別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7%、2.92%、2.07%及0.75%。鄒博士為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鄒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即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鄒博士、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有關執照、批准及許可對於開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必不可少，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運營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聯繫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在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鄒博士為控股股東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鄒博士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且不偏不倚的判斷；
- (iv)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取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公司治理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財務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關制度和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已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知悉良好公司治理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就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時，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 就某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